

证券代码：430221

证券简称：风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273,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112%，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杨磊	否	否	F	1,273,876	2.3112%	0
合计				—	1,273,876	2.3112%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其他原因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杨江成、王志军、王琢林、杨建成、陈幼云、杨本恕、唐莎、刘仁志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经各方一致确认，该《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终止；杨江成、杨磊、杨光、王茂堂、王志军于 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杨磊为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杨磊所持股份于 2020 年 6 月办理了限售。后面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且后续签订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光，一致行动人为杨光、杨江成、王茂堂、王志军。杨磊亦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股数为 1,273,876 股。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2,369,918	58.729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22,747,533	41.2710%
	2、个人或基金	0	0.0000%
	3、其他法人	0	0.0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00%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5、其他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747,533	41.2710%
	总股本	55,117,451	100.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的申请》
-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